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1323民初1691号徐召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加军与被告徐召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